

项目编号：HDCG2019000395

青岛西海岸新区

青岛西海岸新区分片区控规动态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19年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10 |
| 1.1 采购依据 | 10 |
| 1.2 项目概况 | 10 |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 |
| 1.4 费用承担 | 10 |
| 1.5 保密原则 | 11 |
| 1.6 语言文字 | 11 |
| 1.7 计量单位 | 11 |
| 1.8 时间单位 | 11 |
| 1.9 现场考察 | 11 |
| 1.10 响应和偏离 | 11 |
| 1.11 知识产权 | 12 |
| 1.12 信息发布 | 12 |
| 2. 磋商文件 | 12 |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2 |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2 |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2 |
|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 12 |
| 3. 响应文件 | 13 |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 |
| 3.2 投标报价 | 14 |
| 3.3 投标有效期 | 14 |
| 3.4 备选投标方案 | 14 |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 4. 投标 | 15 |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5 |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6 |
| 5. 开标 | 16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6 |
| 5.2 开标程序 | 16 |
| 5.3 开标异议 | 17 |
| 6. 评标 | 17 |
| 6.1 磋商小组 | 17 |

| | |
|------------------------|----|
| 6.2 评标原则 | 17 |
| 6.3 评标方法 | 17 |
| 7. 定标 | 18 |
| 8. 合同授予 | 18 |
| 8.1 成交公告 | 18 |
| 8.2 成交通知 | 18 |
| 8.3 成交服务费 | 18 |
| 8.4 签订合同 | 18 |
| 8.5 合同备案 | 18 |
| 8.6 履约验收 | 18 |
| 9. 纪律与监督 | 19 |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9 |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9 |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9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9 |
| 9.5 质疑 | 19 |
| 9.6 投诉 | 21 |
|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 22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
| 1. 评标方法 | 28 |
| 2. 评审标准 | 28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8 |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8 |
| 3. 评标程序 | 28 |
| 3.1 初步评审 | 28 |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8 |
| 3.4 详细评审 | 29 |
| 4. 评标结果 | 31 |
| 4.1 推荐成交候选人 | 31 |
| 4.2 提交评标报告 | 31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33 |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36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其青岛西海岸新区分片区控规动态维护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分片区控规动态维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HDCG2019000395

3. 采购内容

| 包号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基本情况介绍（服务） |
|----|----------|----------|----|--|
| 1 | 150 | 150 | 1 |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家服务机构，由其完成青岛西海岸新区分片区控规动态维护工作。 |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开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5.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出具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自磋商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磋商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磋商公告，点击“附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同时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不参加报名的单位无投标资格。

7.2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响应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阳光大厦 10 层 1008 会议室。

8.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9.1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东路 443 号福瀛大厦 24 楼

联 系 人：史宏祺

联系电话：0532-86751056

9.2 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301 号

联系人：丁秀荣、邱凤海

联系电话：15063087167、13853256565

10. 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2.3 | 分包情况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1 | 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地点：。 |
| 2.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询问时间和方式 | <u>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word格式文档发送至邮箱 jiantongzhaobiao@163.com，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非书面形式。</u> |
| 3.1.2 | 资格标书的组成 | 资格标书包括：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 5.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

| | | |
|-------|--------------|--|
| | | <p>相关材料原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出据的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等）原件。</p> <p>注：</p> <p>1. 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第 1-7 项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p> <p>2. 资格标书中不需退还的相关材料原件可以放在商务标书正本中。</p> |
| 3.1.3 |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 (9) <u>无</u> |
| 3.1.4 |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 (6) <u>无</u> |
| 3.2.1 | 投标报价范围 | ★ <u>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u> |
| 3.2.3 | 报价次数 |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次，以第 2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是第一次报价），第 2 次报价不能超过第 1 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
| 3.5.3 | 响应文件份数 | <p>1. 资格标书：壹份；</p> <p>2.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 <u>叁</u>份；</p> <p>3. 技术标书：正本壹份，副本 <u>叁</u>份；</p> <p>4. 电子标书：壹份，电子版内容与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或光盘存储。</p>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标书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有>）、商务标书密 |

| | | |
|---------------|----------------------|--|
| | | 封件、技术标书密封件。 2.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标书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
| 3.5.4 | 标书装订要求 | 1. 资格标书无需装订； 2.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须胶装，否则其投标无效；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否则其投标无效。 |
| 4.1.2 | 响应文件的标识 | 响应文件密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等，并在“□”处标注“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响应文件”；在封签上标注“请勿在XX年X月X日X时之前启封”字样（此处时间指投标截止时间）；封套和封签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军队、政府部门出具的带有密级的证明材料除外）概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6.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如何确定成交供应商 | <u>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认。</u> |
| 9.5 9.6 | 质疑和投诉 |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9.5款和第9.6款。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词语定义 | | |
| 11.1.1 | 磋商文件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磋商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
| 11.1.2 | 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包括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和非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词汇（如“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无效响应”、“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等）也按不同采购方式的理解对应。 |

| | | |
|---|------|---|
| 11.1.3 | 原件 |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11.1.4 | 书面形式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11.3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1.4 本磋商文件使用 <u>Microsoft Office Word</u> 编制。 | | |
| 11.5 若磋商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 |
| 11.6 监督 | | |
| |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 话：0532-86886502 传 真：0532-86888309 通信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
| 11.7 开标结束后将对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业绩、证书等材料进行公示。（若有） | | |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当具备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2)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0.3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2 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为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标书、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

3.1.2 资格标书，包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
- (2)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4)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格式自拟）（若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7)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2)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4 技术标书，包括：

-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应急服务措施；
- (4)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7)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9)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报价，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发明细，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或者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特殊项目且磋商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7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该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5.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资格标书无需装订。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资格标书一份；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投多个包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

4.1.2 标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标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专人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表格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第二代身份证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适用于纸质招标投标）；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按前述规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开标会有关人员；

(3) 工作人员当场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确认授权代表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确认法人代表的有效性；核查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代表的人数，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主持人现场宣布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成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标价格，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该公告。

8.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按流程同步完成合同公开、网上备案及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对于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且与中标（成交）公告信息一致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进行备案。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对成交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完毕出具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8.6.2 如对履约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8.6.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 纪律与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 9.5.4 项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5.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名称、编号及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标专家信息及评标情况；
- (4) 预成交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¹ | |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原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
| | | 资质证书副本 |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
| |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出据的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等）原件； |
| 2.1.2 | 符合性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 |

| | | | | |
|------------|-------------|---------|-----------------------------|--|
| | 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 |
| | | 响应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 |
| | | 技术支持资料 |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其他因素 | 未出现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1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 同类业绩 | 5 |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编制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每份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 企业荣誉及认证 | 15 | 1.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完成的副省级及以上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副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个得5分，此项最高计至5分。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完成的城乡规划项目，获副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计至6分。本项计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为准。 2.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5 | 具有正高级城市规划专业技术职称，得5分。开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以通过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

| | | | | |
|-------|------|--------------|----|---|
| 2.2.2 | 技术部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30 | <p>(1) 现状分析与理解 对现状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充分、与相关规划衔接紧密，分析内容思路清晰、分析到位、重点突出、专业性强。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打分，8-1分。</p> <p>(2) 规划思路 根据响应文件规划理念、技术路线的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打分，8-1分。</p> <p>(3) 规划内容 规划内容体系完善，系统科学，理念先进，体现创新性，具备可操作性，保证能够落地指导实际建设。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打分，7-1分。</p> <p>(4) 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具有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打分，7-1分。</p> |
| | | 服务定位 | 10 | <p>由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评判。</p> <p>(1) 具体工作计划及工期科学优化，招标文件中约定详细具体，明确规划编制时间节点及时间保障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打分，3-0分。</p> <p>(2) 服务组织分工与外部协调。服务质控措施及体系内容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服务工作流程及各环节主要工作，并附有相关说明。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打分，4-0分。</p> <p>(3) 成果文件的深度和完整度描述。成果文件的积累与运用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对规划技术指导计划措施安排合理、周到。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打分，3-0分。</p> |
| | | 项目组成员 | 10 | <p>项目组成员每有一名副高级及以上的规划、交通、市政（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职称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开标时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以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p> <p>项目组成员参与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每有一名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开标时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以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p> |

| | |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p>投标人须对以下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专家将就以下条款进行评分。</p> <p>(1) 提出项目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建议，要求项目工期紧凑合理，进度计划科学有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p> <p>(2) 专家意见落实承诺。每次专家评审会议结束，供应商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专家意见，保证1周落实到位。</p> <p>(3) 投标人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p> <p>包含不局限上述内容，各类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到位，投标文件中约定详细具体，5-0分。</p> |
| 2.1.3 | 磋商内容 | | |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中除实质性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进行磋商，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条款。</p> <p>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约定的磋商变动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

备注：

1.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 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2.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明细清单一份。

3. 信用记录的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为最后一轮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条款、“▲”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明确响应；

(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按规定的的时间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逾期的，磋商小组不予采纳回复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应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4 可以对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进行磋商。

3.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

3.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9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做投标无效处理。

3.4.3 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以及计算方法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下同）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备注：本项计分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对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非监狱企业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备注：本项计分以“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以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下同）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备注：本项计分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上述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所需证明材料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一起递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计分。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4.2 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相关要求

5.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5.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4.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5.4.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6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基本需求

1.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2.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1.2.2 监狱企业扶持；

1.2.3 残疾人就业扶持。

1.2.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3 经磋商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 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条款”中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及商务条件（包括：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等）；

(3) 磋商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投标人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的条款。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项目背景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在空间规划编制与管控思路变革、新区总规批复的背景下，为进一步完善新区空间规划管控体系保障新区发展建设，2018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启动了《西海岸新区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范围为新区总规确定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古镇口城区、董家口城区及西部镇驻地区域，整体划分为48个控规片区，用地总面积约800平方公里，于2019年初完成批复，实现了新区法定控规全覆盖。

由于新区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建设速度快、市场不确定因素众多，该规划在2019年度实施过程中，为解决建设发展不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单元为单位进行了部分优化修改，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控规成果体系，实现控规成果动态维护、每年更新，特启动青岛西海岸新区分片区控规成果体系动态维护工作。

2.2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3月17日起施行）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6)《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7)《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8)《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6年1月批复)
- (9)《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调整》(2015年)
- (10)《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2018年10月22日经鲁政字〔2018〕239号文批复);
- (11)《西海岸新区综合交通规划(2017-2035年)》(已批复)
- (12)《西海岸新区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3)其他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及西海岸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专项规划等。

2.3 规划范围

青岛西海岸新区划定的全部城镇控规片区范围,总面积约800km²。

2.4 规划原则

(1) 上位规划为指导原则

以上位规划为指导,落实上位规划对区域的定位目标和发展要求。

(2)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

合理利用土地、各类设施资源,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率。

(3) 生态优先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践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原有生态本底为基础,加强生态修复,促进环境融合。坚持复合生态理念,统筹考虑社会生态、自然生态、经济生态等方面,建设完整的生态链系统。重视保护山体区域生态变敏感区周边的生态环境,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保护要求,提出生态走廊等空间管制原则。

(4) 面向实施的原则

以长远发展目标需求为指导,科学论证,精准布局,发挥政府在空间资源统筹引导作用。综合考虑规划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为发挥市场对城市空间资源的配置作用留有余地。

2.5 工作内容

(1) 成果修正。对新区已完成的48片控规成果进行核查,梳理筛查调规申请,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其中确因调查不清导致的规划编制错误进行修正;

(2) 项目落实。整理落实2019年度新区管区、区自然资源局审议通过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方案,从控规管理单元层面重新评估主导功能、设施配套等内容,对控规成果进行完善调整;

(3) 控规修改。落实2019年度新区规委会议、规办会及局办会审议通过的控规单元优化项目和其他需纳入控规的项目成果,衔接各功能区、镇街新报批的片区控规修编成果,整理后纳入控

规动态维护成果。

(4) 数据平台更新。结合动态维护成果，更新新区控规一张图数据平台数据库，为新区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规划建设审批管理效率提供支撑。

2.6 成果体系

包括法定文件和附件，法定文件是规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内容的文件；附件是主件和规划管理的技术支撑和编制基础。

主件：包括文本、总图图则及管理单元图则。文本包括总则、总体布局规划、土地使用性质、配套设施规划、“六线”控制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建筑高度与强度控制及其他要求、市政设施规划等内容。总图图则内容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六线”控制、管理单元边界、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规划图等内容。

附件：包括说明书、材料汇编。大纲阶段附件为规划意图及管控要素说明、相关指标统计，附图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图、现状土地权属图等。

2.7 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要求 A3 文本、说明书、图则 5 套，电子光盘 2 张（包含全部设计成果电子文件）。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应满足国家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内容和深度规定。

2.8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3) 验收服务要求和标准：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份.....

第十八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九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

2.2 服务期：

本次规划编制需在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控规成果达到相关报审要求。规划编制成果移交后提供 1 年质保期，对现场的规划实施技术支持工作，3 年免费咨询期内，应进行技术指导，发现成果质量缺陷及时修正。

3. 付款方式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城市规划设计费付款进度如下：

第一次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提交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通过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如上述费用拨付进度不能按期执行，最终付款进度以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计划为准。最终付款额以审计部门确定的审计值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先交付甲方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技术资料

_____ / _____。

5. 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6. 其他

6.1 中标后采购人将与中标单位签订考核制度，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后拟定。

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政府采购

商务标书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2.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中标，我方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年月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其他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 | | | | | |

注：随本表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 | | | | | |

注：随本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成交资格；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中心取消当场次成交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 | 委托函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项目政府采购

技术标书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 录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服务方案；
3. 应急服务措施；
4.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响应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 件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标书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日期：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中标单位 | | | | |
| 合同金额 | | 大写： | | | | |
|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 | | | | | |
| 验收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意见 |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 | | | | | |
| |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供应商公章：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验收日期：年月日 | | | | | |

备注：1、验收书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采购单位两联（一联留存、一联结算）；
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